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内容

1、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实施，注入了具有稳定盈利前景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2015 年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而且，公司具有较高的资本公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及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未来企业发展的需求。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

承诺：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提交的《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公司董事田汉、曹进、班均、盛永新、王树对上述预案进行讨论。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该提案符合公司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